###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 ∃9:15-15:00<sub>o</sub>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 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64,06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0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9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2,587,96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 议,北京会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 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 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 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罗楷燃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2024年半年度新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	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	下降 (其他	
项目项目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营收:营收:900,000900,000万元万元至至1,000,0001,000,000万元 万元	营收:营收:773,659.11773,669.11万 元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16.3516.35 % %至至29.27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盈利:889,0009,000万元至万元至93,00093,000万元万元	盈利: 盈利:73,426.6873,426.68 万元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21.21%21.21%至至26.66%2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盈利:83,00083,000万元至万元至88,00088,000万元万元	盈利: 盈利:62,7525362,75253 万元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32.2732.27%%至至40.2340.23%%		
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盈利:00.20.20元元//股至股至00.21.21元元//股股	盈利:盈利:0.160.16元元//股股	

2.2024年第二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其他 国子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国子上市公司股东的海 盈利: 盈利:35,127.2335,12 盈利: 盈利:29,295.5129.295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LED的全链条延伸、深度协同产生叠加效应。

Mini RGB芯片与Mini COB显示模组深度协同,上半年Mini RGB芯片微缩 进程加快,Mini COB在P1.5以上点间距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截止目前,兆驰扁显出货量占COB行业50%以上,在1.6万平米/月的产能基础上,新增产线已陆续进厂, 持续扩产保障了公司推动COB渗透率提升。 LED芯片的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普通照明产品产量逐步收缩,更多产能释放到

高毛利产品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确立子公司兆驰半导体从规模到价值的行

(二)全球化市场布局,深化电视全球化布局的Local策略

电视ODM制造深耕海外市场,以Local的策略运营并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主要客户为聚焦于本土渠道、内容OS运营的新型品牌。多年来,为满足客户的本土化、全球化的供应链需求,公司主要通过Local合作工厂以及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方式来运行,为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增量市场提供了灵活运转空间。

2024年02,海运问题虽然短期影响出货节奏,公司及时配合客户调整应对策略,FOB的贸易模式与客户及时调整应对海运策略,2024年上半年出货量同比去年 自2017年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从终端制造向上游LED器件延伸,技术创新及智

能制造的经营理念不断在LEDAS不节复用,最终确立了各板块的细分龙头地位,并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在由终端制造企业逐步向科技型集团企业转型过程中,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并建立科学的智能制造体系,打造了公司持续盈利并产业链不断延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产业链延伸,公司将覆盖更多 高技术新兴领域。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企告编号: 2024-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对1,023,381股回购股份

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意程》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前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施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 《ADV公告》(公台编号: 2024—033 ),自该公告按略之日起46日内,公司未收到任刊伯 接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网公告附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异性陈述或 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3,381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1 637 381股的比例为0.84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

121,657,361原可5026413%。 本人注明元成日,公司总成本书由121 少为120,61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1,637,381元減少为120,614,0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7月9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 用。如果我们心时放放的情况的, 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

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 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1,023,381 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 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自该公告按 77回996以17开始之任加员本量通知版权人的公司《公司编号》2024-053,自该公司该 38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而90元/股(含),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看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4,329股,存放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上述公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

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 回购。

、同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海泰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 文里的方向网络设计程序 计算量概念 在前 以举的这条",问题对自购公司成功的开运运计,偶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注销并相 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 份并減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

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1500-040X (13 CE 30-184)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ESSPRINCED CERPSET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D THE PERSON NAME ( BK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ı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0	0	0	0	0	l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21,637,381	100.0000	1,023,381	120,614,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505,707	1.2379	1,023,381	482,326	0.3999	l	
	总股本	121,637,381	100.0000	1,023,381	120,614,000	100.0000	ì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每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 一个人已则则从仍在时事为现在联络用大公甲在次规则定,然后考虑公司重体的电视机力。至 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后审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 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 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注册资本将由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7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

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圣湘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 (公告编号:2024-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 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 《天子以来中境川文列大陆回报公司成团为条时以来》,其体内在开发公司了 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73)。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1.299股.使用资 金总额260,109,720.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

(二)第二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42,813股,支付

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1,2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第三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7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

2022-09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65,793股,支付

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6,2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 而王初村汉成仍有成公司次了文字即为自身成仍用逐开在南宫城之在加员本的次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 司,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 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 ,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 00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士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协位,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E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白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 一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2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江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
0.91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仅发行和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直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 是一上印公司成李版经正上印度,其处1月3月48次日10万人英语打正印序。 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人退市整理 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章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 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

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 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 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 公司债券"广汇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漏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着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化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 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 可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

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警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 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 欠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

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

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4-070)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正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 然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

施完毕、公司將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9日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A 告编号: 2024-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上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现:Micki的间: 2024年7月6日(星射一)下十14: 3007妇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交

3时间,即9:15-9:25。3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股份788,034, 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84,299,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734,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 羊先生及谢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详先生及朝宝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5,39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9%;反对 2.64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转股份的

9.2848%;反对2,641,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52%;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 刘洋、谢莹 量》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 2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1、经与云里事作此家八里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王

国规则业成份有限公司(以下间外 公司 / 第二一周里尹玄第一下公玄长温村) 2024年7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党出,会议了2024年7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用指分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四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 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甲以通过《天门问》》》正 国网络民国 法权价估印以来《 表决情况:享誉赞成 (9票受对 (9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国城

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债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市21.2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6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7月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 500 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 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674号" 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 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国城转债",债券代码 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 过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 月21日至2026年7日14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 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 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 月1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起版本由1,137,299,314股减 D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 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 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一、可我们将放射证明,除此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少有十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企少有十九个交易日的収益价化广当期转股价格的始%时,公司重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市设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目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介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068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二、天丁本公本版刊:市间下降正时申以程护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日开第十二届量争会。 "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 民币10.3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9.44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国城转 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0.34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 事会决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城转债" 2024年付息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将于2024年7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 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国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6、"国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凡在2024年7月12日(含) 前买人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 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7、下一行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国城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国城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国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2023年7 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国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27019 4、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5、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6、发行数量:85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 .。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 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量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具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15、可转债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国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出具的相关跟踪 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国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

产。 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一、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15.00元(含税)。 1、对于"国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

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 12.00元; 2.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 3、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 其他债券持有

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6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明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 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 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 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

為例如200%。(基本) 《國家先方志/司天》,加強正显成分科高工人所持使[公司(魏王下时)通 知》(国税函【2003 [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 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申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国城转债

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近小庄公日》(公日編号: 2027—02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益於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 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6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